

汕头大学超教学工作量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深化校内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汕头大学教师聘任和考核办法（试行）》（汕大发〔2015〕112号）、《关于修订汕头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汕大发〔2018〕107号）和《汕头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含外籍及港澳台人员）。教师聘用合同中对于完成合同、业绩、年度考核等奖励情况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由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构成，本科生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制定计算标准，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研究生院制定计算标准，具体按照《关于修订汕头大学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汕大发〔2018〕107号）执行。

第四章 超教学工作量奖励的计算

第四条 超教学工作量每学时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

第五条 对于教学型教师，奖励其超过360学时的部分；对于教学科研型教师，奖励其超过280学时的部分；对于科研教学型教师，奖励其超过160学时的部分。

为保障教学质量，对于教学型教师，学年度总教学工作量超过480学时的部分不给予奖励；对于教学科研型教师，学年度总教学工作量超过400学时的部分不给予奖励；对于科研教学型教师，学年度总教学工作量超过280学时的部分不给予奖励。如果因为教学安排的需要，个别教师学年度总教学工作量超过上述奖励学时上限的，由学院（部、中心）出具合理说明并经学校认可的，其超过上述奖励学时上限的部分可纳入超教学工作量奖励计算。

第六条 专任教师超教学工作量按学年度实际教学工作量核算，不考虑请假等因素造成的减免。

第七条 为保障教学质量，对于无教学经验的新引进教师，首两个考核年度不参与超教学工作量奖励金分配；完成首两个考

核年度绩效考核且考核等次均为符合期望以上的，从第三个考核年度起可参与超教学工作量奖励金分配。首两个学年度绩效考核等次有需要提高以下的，学校另行处理。

第八条 担任学院（部、中心）正副职负责人、系及相当机构负责人等职务专任教师的超教学工作量，按学年度实际教学工作量（不包括减免部分）核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双肩挑”人员、行政教辅工勤人员和辅导员不计发超教学工作量奖励金。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各类超教学工作量奖励规定一律废止，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按新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办，涉及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计算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的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